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0〕执 01431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中视达诚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前门搭建)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8号4层2单元4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作业现场

检查时间: 2020年9月7日10时55分至9月7日11时15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郭婷、李永民，证件号码为 110101069、110101056，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发现明显问题);

2.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是否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特种作业活动,是否使用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发现明显问题);

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未发现明显问题);

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0年9月7日

共 2 页 第 1 页

续页

7.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8.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核实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按照准许的作业类别和操作项目安排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9.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伪造、涂改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发现明显问题);

10.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发现明显问题);

1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发现明显问题);

12. 工贸企业是否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发现明显问题);

1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发现明显问题);

1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1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是否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未发现明显问题);

16. 存在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是否违反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未发现明显问题);

17.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18.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未发现明显问题);

19. 存在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发现明显问题);

20.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从事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依法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0年9月7日

共2页第2页